##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维修改造(室内外)工程中标(成交)明细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委托,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维修改造(室内外)工程(项目编码: SC[2021]0487)项目,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名称及中标(成交)结果如下:

## 一、合同包1 (维修改造(室内外)工程)

- 1.1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:大庆新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(成交)总价: 1,367,419.50元
- 1.3、中标(成交)标的明细:

## 工程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工程名称	工程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要求	执业证书要求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 (元)
1-1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797,550.00	1.00	项	797,550.00
1-2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26,450.00	1.00	项	26,450.00
1-3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525,555.00	1.00	项	525,555.00
1-4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17,864.50	1.00	项	17,864.50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8月18日